**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XDYYY-SBK-20201202-02

 招标设备：常规医疗设备

嘉兴市第一医院

2020年11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招标编号：**JXDYYY-SBK-20201202-02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 1 | 70°喉内镜 | 17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生产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投标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2.有生产或销售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的能力。

3.参加本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及在本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4.符合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要求。

**五、报名**

1.报名方式：网络报名及现场确认（以现场确认为准）。自制EXCEL表发送邮件至jxyysbkzbzy@163.com，内容包括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并至嘉兴市第一医院医学装备部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要携带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行贿记录证明、授权等相关证件。无行贿证明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拉。

2．地点：嘉兴市第一医院医学装备部 中环南路1882号6号楼3楼 医学装备部

3．联系人：龙老师 电话：0573 82519940

4.报名及现场确认截止时间：12月1日12:00 （请于工作日前往）

**六、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日13点30分

2.地点：行政楼三楼阳光谈判室

3.要求：标书于开标前带到现场。标书要求1正4副，一个项目的标书尽量放置在一个文件袋中，并在文件袋上标明项目名字和单位名字。于开标前10分钟到达现场。

**七、报价及评标方法**

1.报价：一次性报价（无二次报价机会，标书价格即为最终价格）。

2.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由评标专家投票决定

**八、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嘉兴市第一医院外网，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采购方联系方式：**

 操作部门：嘉兴市第一医院医学装备部

 联 系 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0573-8251994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概 述**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常规医疗设备，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 1 | 70°喉内镜 | 17 |

**三、设备参数及要求**

1.70°内窥镜

2.直径：>=6mm.长度：>=180mm

3.镜头能够防水

4.可以高温高压、浸泡、低温等离子消毒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 保质期
	1. 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终身维修。
	2. 保质期内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如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严重故障免费更换。
	3.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三月内付款90%，余款壹年后付清。
3. 售后服务
	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八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卖方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7天必须送达买方。

4. 随机资料：

4.1提供中文版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

5. 培训

* 1. 卖方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
	2. 卖方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3. 上述二种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时间、人次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6．安装调试

6.1 安装地点：嘉兴市第一医院

6.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 1.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3.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1. 验收
	1. 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买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验收费用由产品投标商负担
2. 交货

8.1 交货期：提供最短交货期（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早交货的时间）

8.2 交货地点：嘉兴市第一医院

1. 备注

9.1 如有冲突，以招标参数（要求）为准